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
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电站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资
料

建设单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2020 年 05 月

目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南江二级位于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企业员工 10 人，二级水电站厂房为引水式电站厂房，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210km²，二级水电站厂房距离一级水电站 4km。南江水库总库容 1.194 亿 m³，二级水电站装机容量由 2×500kW，总装机容量 1000kW，改建为 2×800kW，总装机容量 1600kW。本项目已建成，实际投资 8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项目代码 2019-330783-44-01-045018-000，于 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20）60 号）。本电站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规的要求，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建设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0）检 05-55 号）。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电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噪声防治

电站内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并加强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2、固废处置

电站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3、废水

电站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

4、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2020年05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
东阳市南江二级电站项目

建 设 单 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程伟伟

联 系 人： 张立峰

联 系 电 话： 13516793277

邮 政 编 码： 322117

邮 寄 地 址： 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

说明

1.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电站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电站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20）60 号、2020 年 5 月 25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783-44-01-045018-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表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金环建东[2019]60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建设,现有总装机容量 1600kW。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
2	废水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欧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方面。加强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营运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方面。含渣滤纸、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5	生态保护方面。严格下放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需求。	根据现场勘察,水电站已设立生态流量设施,严格下放生态流量。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编制单位：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伟伟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赵阳

报告编制人:廖玲玲

建设单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编制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516793277

电话: 0572-882286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22117

邮编: 313200

地址: 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
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千人计划产业园)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8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7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 关于公布东阳市水电站生态流量值的通知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验收项目概况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南江二级水电站位于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企业员工 12 人，装机容量 623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1245.6 万 kw·h，年利工作日 365 天。本项目已建成，实际投资 1289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项目代码 2019-330783-44-01-045018-000，于 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19]60 号)。本电站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建设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0）检 05-55 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电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10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1996 年主席令第 77 号）2018.10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5 年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 关于《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2019]254号，2020年5月2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0）检 05-55号）；

(2)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提供的其他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阳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的东部边缘，浙东丘陵西侧。跨东经 $120^{\circ} 25'$ 至 $120^{\circ} 44'$ ，北纬 $28^{\circ} 58'$ 至 $29^{\circ} 30'$ 。东邻新昌县，东南连磐安县，西南与永康市毗连，西接义乌市，北与诸暨、嵊州市交界。市境东西长 64.5km，南北宽 58.7km，总面积 1747 平方公里，市政府所在江北街道。

本项目位于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项目周围 100m 内无敏感点，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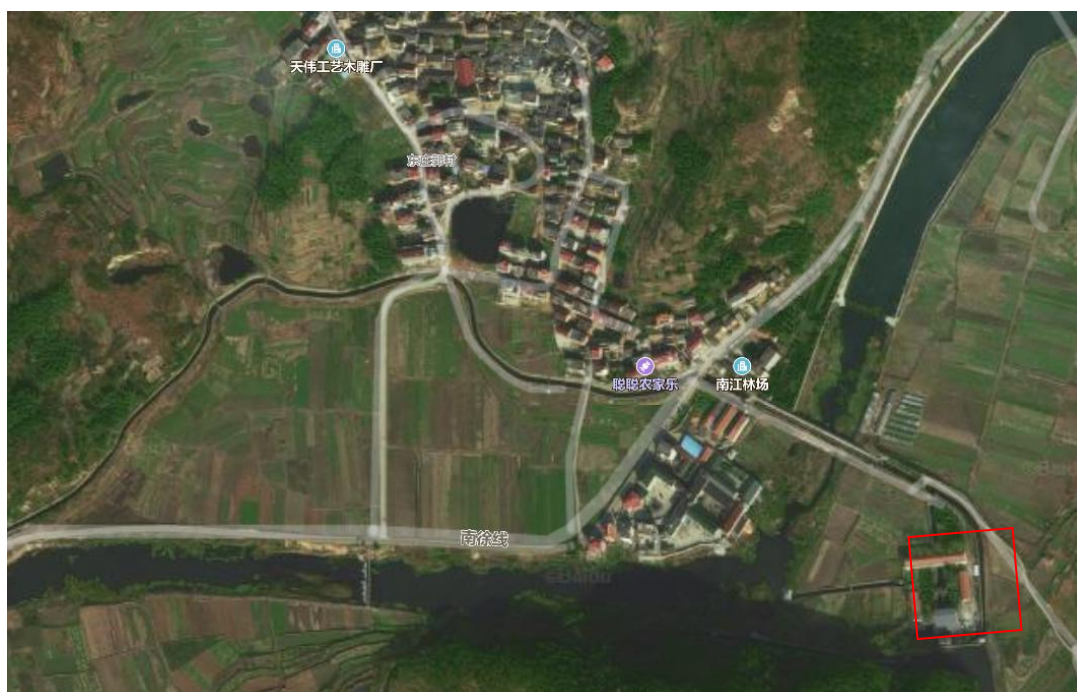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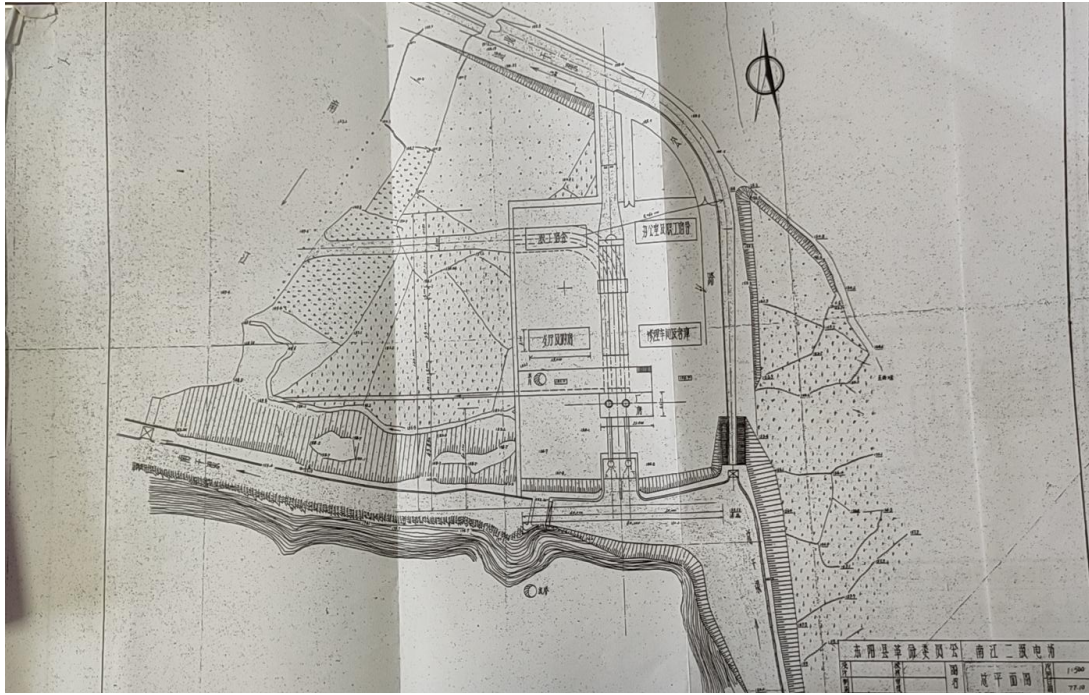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南江二级水电站为引水式水电站，原装有 2 台机组（ 2×500 ），总装机容量为 10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 268.6 万 $\text{kW} \cdot \text{h}$ ，经过多年运行，机电设备陈旧，绝缘老化，效率低下，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因此对二级水电站的两台 500kW 机组进行报废重建。

报废重建主要内容为：（1）二级电站由 $2 \times 500\text{kW}$ 增容至 $2 \times 800\text{kW}$ ，装机容量为 1600kW；（2）二级电站的部分砼凿除、升压站部部分土建工作、厂房装饰与干渠内侧的山体处理；（3）二级电站原 XT-1000 调速器经过 28 年运行，调速器设备陈旧落后，同时考虑电站报废重建，电气采用计算机监控，调速器选用为 YWT-1000 型微机液压调速器；（4）二级电站原发电机线主绝缘为 BB 级沥青云母带，绝缘层较厚，发电机报废增容采用新型高压薄绝缘结构以增加导线截面，同时提高绝缘时热等级至 F 级；（5）二级电站采用 35kV 出线，需增设户外升压站；（6）原二级水电站高压开关设备为 GG1A 型固定式开关柜，所装断路器为 SN10 型少油断路器，隔离开关为 GN8 型，为淘汰产品，该开关柜没有五防措施，容易造成误操作和人身安全事故，电站报废重新建后，电站高压开关柜全部更新；（7）采用计算机监控技术，可大大减轻运行人员劳动强度，可按水位自动调整出力，实现优化运行，增加发电量。另外，采用计算机监控系统，在条件许可的

情况下，还可对二级电站进行远方监控和控制，实现整个梯级电站的联合优化运行，二级电站配以视频监控后，可实现无人值班运行。大大减少运行管理人员，每年可节约大量运行成本；（8）新增消防器材，消防改造；（9）原直流电源为镍镉电池，重建后采用免维护蓄电池。

报废重建后机组容量由 $2 \times 500\text{kW}$ 扩容至 $2 \times 800\text{kW}$ ，报废重建后二级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1600kW ($2 \times 800\text{kW}$)。二级水电站的发电量与灌溉时间与灌溉流量密切相关，扩容后二级水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若按 3:7 及 2:8 的灌溉期和非灌溉期计算，分别为 292.4 万 $\text{kW} \cdot \text{h}$ 和 306.5 万 $\text{kW} \cdot \text{h}$ ，比原来多年平均发电量 268.6 万 $\text{kW} \cdot \text{h}$ ，分别多发 23.8 万 $\text{kW} \cdot \text{h}$ 和 37.9 万 $\text{kW} \cdot \text{h}$ 。本电站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3.3.1 项目设备清单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KW)
1	水轮机组 1#	HLA702-LJ-98	1800
2	水轮机组 2#	HLA702-LJ-98	1800
3	发电机组	SF1800-16/2150	/
4	调速器	YWT-1000	/

3.4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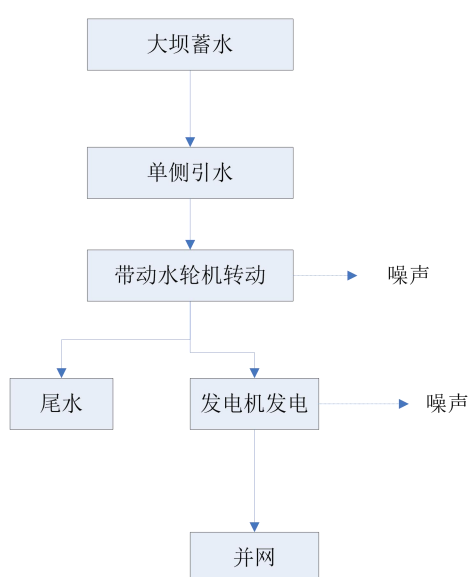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水力发电的主要原理就是利用水流动产生的能量来发电。水电站分为坝式水电站、引水式水电站、混合式水电站、潮汐电站、抽水蓄能式电站。本项目为引水式水电站。主要的工艺流程就是将河道水流动能和势能转变成电能。水流在下泄和冲击水轮机过程中，水体的数量和质量基本上无散失减少和变差，冲击水轮机后即原量原质的进入尾水渠（河流底部）向下游河道退排，最后并网。通过控制系统，将水流动能和势能转变成电能。

3.5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及关闭门窗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监测距离	声级 (dB)	备注
1	水轮机	距设备 1m 处	80	间断噪声
2	发电机	距设备 1m 处	80	间断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固废调查情况见表 4-2。

表 4-5 固废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含渣滤纸	危险废物	HW08900-21 3-08	0.02	0.02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 1-49	0.01	0.01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19	2	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电站周围均为植被、山体或农田，一定程度上的起到了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已设置固体废物存放区，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7%。
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	3
2	固废	1
3	噪声	3
4	生态	10
5	应急救援设施（消防措施等）	3
合计		23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5、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建设，现有总装机容量 1600kW。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
废水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欧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噪声防治方面。加强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营运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含渣滤纸、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生态保护方面。严格下放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需求。	根据现场勘察，水电站已设立生态流量设施，严格下放生态流量。

5.2 环评结论

表 5-2 环评防治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防治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水轮机组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②安装时，加装平衡块，使转子达到平衡；在端盖上加筋，增加端盖刚度，降低共振机械噪声。 ③水轮机安装在混凝土和上下盖板组成的封闭结构内，隔声降噪。 ④电站运行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集中清运。 2、含渣滤纸、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对于废油桶的暂存，本环评要求水电站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设置。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生态	<p>(1) 通过水库泄放河流生态流量, 增加河道水深和水面, 逐步提高其自然属性, 改善水质。</p> <p>(2) 对电站厂房周边进行植物绿化, 形成人造景观。对厂区污水净化处理等, 减少垃圾、废水入河, 避免二次污染。定期检查设备, 防止机油泄露。</p> <p>(3) 建议电站在压力管上设有一 200mm 口径的生态流量泄放阀, 生态流量可通过泄放阀下泄, 按照《东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要求, 保证所需的下泄流量。</p>	<p>(1) 建设单位已设置生态流量下放设施;</p> <p>(2) 电站厂房周边已进行绿化美观。</p>
土壤	<p>(1) 企业应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 严格划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污染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 根据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2) 对危废要设立专门的危废间, 不得随意堆存, 危废间地面采用水泥混凝土建造, 防止液态危废溢出进而污染地下水。区域内生活垃圾应有序收集管理, 杜绝随意堆放, 若有临时堆放, 应做好堆放场所的防渗处理。</p>	<p>已落实。</p> <p>危废暂存间已设立, 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风险	<p>完善电站安全生产制度和设施, 加强管理, 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 制定完整的火灾事故应急措施。</p>	<p>电站已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设施, 加强管理, 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完整的火灾事故应急措施。</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少量粪便，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6.3 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dB (A)	55dB (A)

6.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结论，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在“十三五”污染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综上，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 噪声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噪声（昼夜）	昼夜 1 次/天、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YQ021

8.2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2020年05月26日、05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9-1，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万千瓦时/天)	生产负荷 (%)
年产量 306.5 万千瓦时	年产量 0.84 万千瓦时	2020-05-26	千瓦时	0.75 万千瓦时	89.3
		2020-05-27	千瓦时	0.75 万千瓦时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65 天计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设备及尾水排放产生，其声压级为 70-100dB (A) 左右，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3.8~57.5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7.4~48.6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9-2 项目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0.0 5.26	13:16-1 3:17	设备噪声	57.2	2020. 05.27	13:22-1 3:23	设备噪声	57.1
厂界南 2#		13:25-1 3:26	设备噪声	54.6		13:28-1 3:29	设备噪声	53.8
厂界西 3#		13:33-1 3:34	设备噪声	56.8		13:34-1 3:35	设备噪声	57.4
厂界北 4#		13:42-1 3:43	设备噪声	57.5		13:41-1 3:42	设备噪声	56.7
检测点位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0.0 5.27	02:26-0 2:27	设备噪声	48.2	2020. 05.28	02:19-0 2:20	设备噪声	48.6
厂界南 2#		02:32-0 2:33	设备噪声	47.9		02:25-0 2:26	设备噪声	47.7
厂界西 3#		02:39-0 2:40	设备噪声	47.4		02:31-0 2:32	设备噪声	48.1

厂界北 4#		02:46-0 2:47	设备噪声	48.3		02:39-0 2:40	设备噪声	48.2
-----------	--	-----------------	------	------	--	-----------------	------	------

由表 9-2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5dB）。

9.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无废气排放。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粪便，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该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

10.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少量生活污水，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3.8~57.5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7.4~48.6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0.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10.2 总结论

根据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电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83-44-01-045018-000			建设地点	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13 水力发电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306.5 万千瓦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306.5 万千瓦时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东[2019]60 号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2.88%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2.8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生态恢复（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1条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是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第3条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4条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第二章机构设置

第5条企业设置环保专员,由电站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三章各级职责

第6条环保专员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

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 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 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 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7 条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 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 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 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 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8 条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 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9 条加强设备环境管理, 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 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0 条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 要建立交接班制度, 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 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 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11 条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负责监督实施, 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门报告。

第 12 条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 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 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 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 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 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五章“三度”的管理

第 13 条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 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总排口规范化,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 14 条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

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5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第六章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6 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7 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18 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第七章考核与奖惩

第 19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20 条 环保管理机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环保管理机构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附则

第 21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2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年月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年月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东〔2020〕60号

关于《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水库二级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水库二级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建设，现有总装机容量 1600 kW。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作为农肥经

合利用，不外排。

（二）噪声防治方面。加强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三）固废防治方面。含渣滤纸、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生态保护方面。严格下放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需求。

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你单位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5月25日

抄送：东阳市发改局、东阳市统计局、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阳市市场监管局、东阳市湖溪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Y-XWSY/2020-083

甲方（委托方）：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乙方（受托方）：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运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1. 甲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收费标准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7	5850 元/吨	

3.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收费标准：

乙方按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收取收运处置费，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计算（整体打包价是多种合并计算的）。数量以乙方过磅为准。

2. 预处置费：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预处置费人民币：3000 元，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的，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3. 运输费用：根据甲方存储场所的实际情况和乙方运输成本情况，甲方危废转移超过 1 次的，转移时甲方每次需另付运费 300 元。

4.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收取预处置费，乙方提供收据，年度结算时给予开具服务发票；转移时超过 0.5 吨，甲方付足款项后三天内给予开具服务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弃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储存。

3.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所送样品成份一致。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它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车辆的来回运费；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废转移相关手续。

5. 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收运人员，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6. 甲方有危废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转运处置。

3.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甲方危废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服务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环保局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章):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地址: 东阳市人民路72号

联系人: 张雪峰

联系电话: 13516793277



乙方

单位(章):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联系人: 吴雪峰

联系电话: 0579-86171276

户名: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东阳农商银行歌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32390036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YY-CZ/08-2020-230

甲方（委托方）：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乙方（受托方）：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1. 甲方只能将本公司（包括所属横锦水库、南江水库、东方红水库、洋坑水库、沈岭坑水库、景山水库）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不得将非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2. 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

3. 2020年危险废物预计数量：1吨（不含包装物）。

4.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处置费标准：依据取样分析决定处置价格。若出现以下情况，则有权拒收：CL⁻>200mg/L、F⁻>10mg/L、SS>200mg/L、硬度>300mg/L、氨氮>200mg/L、总氮>300mg/L、总磷>30mg/L、电导率>3000μs/cm、pH<6 或 pH>9、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第一类污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刺激性气味。

按甲方过磅数量为准，以3000元/吨结算。

2. 处置保证金：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3000元，该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处置费用，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的或不足保证金数额的，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3. 运输费用：为方便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每次需达到10吨后方可通知乙方清运；低于10吨确需清运的，运费需另行协商。

4.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结算单和相应发票后，甲方三天内付款。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

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储存。

3.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所送样品成份一致。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它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车辆的来回运费；如乙方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废相关手续。

5. 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系统填报及转移联单，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6. 甲方有危废需要转运时，需提前7日电话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2. 乙方推荐有运输资质的车辆给甲方，甲方也可以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但都要提前告知双方备案。

3.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进行。

2. 甲方危废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合同保证金。如甲方通知乙方转移危废，因乙方原因未执行转移，乙方退合同保证金。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环保局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章):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地址: 东阳市人民路72号

联系人: 张雪峰

联系电话: 13516793277



乙方

单位(章):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联系人: 吴雪峰

联系电话: 0579-86171270

户名: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东阳农商银行歌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32390036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5 关于公布东阳市水电站生态流量值的通知

东阳市水务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关于公布东阳市水电站生态流量值的通知

各水电站：

按照浙江省《关于落实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以及根据《金华市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分类核定与监测指导意见》（金市水[2019]4号）文件要求，为了保障河流生态用水，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尽快健全保障生态流量长效机制，现将东阳市各水电站的生态流量核定值公布如下：

一、无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

根据《东阳市农村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5座电站取上一级电站尾水：东白山二级、东白山三级、沈岭坑二级、洋坑二级（退出）、洋坑三级（退出）；坝式无调节电站2座：南岸电站、江滨电站，加上林甘电站共计8座水电站无生态流量泄放要求。

二、已明确生态流量值的水电站

根据《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规定，对工程设计、水资源论证、环评批复和绿色小水电创建等内容中已明确生态流量的可直接采用，共有4座水电站，其中横锦一级电站、横锦二级电站、香岩电站和岩下电站的核定生态流量分别为 $0.1\text{m}^3/\text{s}$ 、 $0.1\text{m}^3/\text{s}$ 、 $0.0317\text{m}^3/\text{s}$ 和 $1.8\text{m}^3/\text{s}$ 。

三、采用多年平均流量法的水电站

对水电站取水点以上集水面积 50km^2 及以上的断面，采用多年平均流量法核定，共有4座水电站。

序号	电站名称	集水面积 (km ²)	核定生态流量 (m ³ /s)
1	八达电站	80.33	0.2245
2	东方红电站	59.3	0.14
3	南江一级	210	0.567
4	南江二级	210	0.567

四、采用最枯月平均流量法的水电站

对水电站取水点以上集水面积 50 km² 以下的断面, 采用最枯月平均流量法核定, 共有 14 座水电站。

序号	电站名称	集水面积 (km ²)	核定生态流量 (m ³ /s)
1	天秀电站	12.4	0.001
2	岭下施电站	5.8	0.001
3	白溪电站	12.4	0.003
4	东白山一级	3.26	0.001
5	阿溪坑电站	7.64	0.002
6	龙头坑电站	20.6	0.0047
7	沈岭坑电站	11.9	0.001
8	里山电站	5.37	0.001
9	大源电站	25	0.002
10	浪坑电站	24.7	0.002
11	金家庄电站	33.7	0.008
12	洋坑一级	5.67	0.001

13	景山电站	7.94	0.001
14	桐坑电站	2.72	0.001

各水电站要根据规定要求，及时对泄放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并满足泄放标准。要按照“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进行水量生态调度；除防洪抗旱应急调度等情况下可根据要求暂停泄放或分时段泄放外，生态流量应保证连续泄放；经同意后，无脱水段河道的电站可根据总量控制原则分时段泄放；对于有供水、灌溉任务的电站水库，生态流量泄放应优先保障供水和灌溉用水。下一步，全市将对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分步纳入信息监管平台，水电站要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要，积极发挥运行安全、绿色生态、社会和谐的作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2019年9月20日



181112112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0）检 05-55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水电站项目

委托单位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检测地址 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5.26-2020.05.27	检测日期	2020.05.26-2020.05.2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HS6298B， YQ021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0. 05.26	13:16-13:17	设备噪声	57.2	2020. 05.27	02:26-02:27	设备噪声	48.2
厂界南 2#		13:25-13:26	设备噪声	54.6		02:32-02:33	设备噪声	47.9
厂界西 3#		13:33-13:34	设备噪声	56.8		02:39-02:40	设备噪声	47.4
厂界北 4#		13:42-13:43	设备噪声	57.5		02:46-02:47	设备噪声	48.3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0. 05.27	13:22-13:23	设备噪声	57.1	2020. 05.28	02:19-02:20	设备噪声	48.6
厂界南 2#		13:28-13:29	设备噪声	53.8		02:25-02:26	设备噪声	47.7
厂界西 3#		13:34-13:35	设备噪声	57.4		02:31-02:32	设备噪声	48.1
厂界北 4#		13:41-13:42	设备噪声	56.7		02:39-02:40	设备噪声	48.2

表 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05.26	13:00-14:00	晴	东南	1.5	28.0	101.2
2020.05.27	02:00-03:00	多云	东南	1.2	18.0	101.5
	13:00-14:00	多云	东南	1.3	23.0	101.5
2020.05.28	02:00-03:00	多云	东南	1.1	17.0	101.3

检测专用章

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编制人：冯敬敏

日期：2020.5.27

审核人：刘加

日期：2020.5.27

批准人：刘加

日期：2020.5.27

以下空白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 电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0年5月28日，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组织召开了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对该项目的介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环境监测报告的介绍和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南江二级位于东阳市湖溪镇东雅村东庄郭沙亮 30 号，企业员工 10 人，二级水电站厂房为引水式电站厂房，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210km²，二级水电站厂房距离一级水电站 4km。南江水库总库容 1.194 亿 m³，二级水电站装机容量由 2×500kW，总装机容量 1000kW，改建为 2×800kW，总装机容量 1600kW。本项目已建成，实际投资 8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项目代码 2019-330783-44-01-045018-000，于 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20）60 号）。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已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自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环保设施情况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2020 年 5 月 28 日正式

召开验收会议，现场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与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

(二) 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三) 噪声：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

(二) 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企业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四周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3.8~57.5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7.4~48.6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浙江省新能源发展小水电东阳市南江二级电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王冲董董 孙伟明

东阳市水库水电运行中心

2020年5月28日



